

彰化師大化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本系(所)設置課程委員會協助課程之安排，其上為本系(所)之「系務會議」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
 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次「系務會議」中由講師以上之選舉人，就講師以上之被選舉人中投票選出五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、碩二班代表擔任。
 - (四) 校外人士代表一人。代表人選由委員會推薦，並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(五)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委員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3. 本系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審議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
4. 召集人負責議題之選定及召集委員開會。
5. 召集人應在每次委員會開會之前公告議題及開會時間、地點，並應主動邀請相關老師列席。
6. 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後，應公告全(系)所周知，如有疑義部份，再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